

中國稅項

所得稅

於2008年1月1日之前，於中國境內的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須按照於1991年4月9日頒布及於1991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的規定以及根據此稅法的相關實施條例繳付。根據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法，除法律及法規制定更低的稅率，就外商投資企業所徵收的所得稅須按30%稅率繳付，而地方所得稅須按3%稅率繳付。設在經濟特區的外商投資企業、在經濟特區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或業務經營的外國企業，以及設在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1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設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特區或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城區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按減至24%的稅率繳納所得稅。就計劃經營期不少於十年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而言，由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年及第二年豁免所得稅（扣除由過往年度結轉的所有稅項虧損後），並在第三年至第五年獲得50%的稅項減免。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布（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內資及外商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的按25%稅率徵收。為釐清新稅法的部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於2007年12月6日頒布，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根據於2007年12月26日頒布並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新稅法就2007年3月6日之前成立的企業於過渡期提供若干稅項優惠：(1)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低稅率優惠的企業將在新稅法實施後五年內逐步享有法定稅率。其中，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的企業將增加至2008年的18%、2009年的20%、2010年的22%、2011年的24%及2012年的25%；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4%的企業將增加至2008年的25%。(2)於2008年1月1日，之前享有「兩免三減半」、「五免五減半」稅項優惠的企業，應根據舊所得稅法、法規和有關規定下的稅務優惠政策繼續享有稅務減免，直至其屆滿日期。倘由於企業尚未取得任何溢利而未獲授予稅務優惠，則稅務優惠期間於2008年開始。

增值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服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應納稅額為當期銷

項稅抵扣當期進項稅後的餘額。除於若干特殊情況下增值稅稅率為13%之外，增值稅稅率為17%，惟須視貨物種類而定。

營業稅

根據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經2008年11月5日國務院第34次常務會議修訂通過，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及其實施條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提供服務、轉讓無形資產或者銷售房地產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應按營業額和規定的稅率計算。其稅率視乎業務種類而定，應為3%或5%，惟娛樂業的稅率為5%至20%除外。

房產稅

於2009年1月1日之前，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國個人之房產稅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於1951年8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1月1日廢止），而國內企業和個人之房產稅額適用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房產稅暫行條例》（「房產稅暫行條例」，於1986年10月1日生效）。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12月31日公佈的《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稅暫行條例》（國務院546號令），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以及外國個人應根據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因此，自2009年1月1日起，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組織、外國個人以及國內企業和個人應根據房產稅暫行條例繳納房產稅。房產稅應由產權所有人繳納。房產稅依照物業原值減除10%至30%後的餘值計算。減幅範圍詳情由省、自治區或直轄市人民政府釐定。房產稅依照物業餘值計算，稅率為1.2%；或倘為租賃物業，依照物業租金收入計算，稅率為12%。

股息預扣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並無於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或其他設施的非居民企業或其已設立代表辦事處或設施與其中國收入來源並無實際關連，應就中國企業派發的股息支付10%預扣稅。預扣稅率可根據中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稅務協定扣減。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其第一份及第二份修訂分別於2008年6月

11日及2010年12月20日生效)，直接持有派息中國公司最少25%股本權益的香港公司支付的預扣稅金額不應超過向香港公司派發股息的5%，而直接持有少於25%股本權益的其他香港公司的預扣稅率不應超過10%。

城市維護建設稅

根據於1985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於2010年12月29日修訂並自2011年1月8日生效），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並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如下：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7%。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或鎮的，稅率為5%。納稅人的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鎮的，稅率為1%。

教育費附加

根據於1986年7月1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於2005年8月20日首次修訂並自2005年10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0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訂並自2011年1月8日生效），凡繳納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繳納教育費附加。教育費附加以納稅人實際繳納的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稅額為計稅依據。教育費附加稅率為3%，且稅額應分別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僅按照《國務院關於籌措農村學校辦學經費的通知》繳納農村教育事業費附加的單位獲豁免繳納教育費附加。

韓國稅項

企業所得稅

地方企業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每年須申報兩次。年終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止計三個月內到期，而中期稅項申報於財政年度上半年計兩個月內到期。就企業所得稅率（包括按企業所得稅的10%徵稅的地方所得稅）而言，應課稅收益首2億韓元為11%，應課稅收益超過2億韓元但少於200億韓元為22%，應課稅收益超過200億韓元則為24.2%。為打消企業持有非直接作業用途房地產的意欲，銷售非業務用途的房地產所得資本收益須繳納附加稅11%（包括地方所得稅，如並非作業用途的房地產於登記買入前已售出，則稅率提高至44%）。外國稅項抵免或可根據若干公式及韓國稅法中若干條件的規定獲得。

由於雙重課稅寬免，韓國稅法允許應課稅收益的若干除外責任，即所收股息的扣減（「所收股息的扣減」），與已收韓國附屬公司的一家韓國母公司（不限於韓國壟斷規制與公平交易法下的合資格控股公司）股息有關。除外責任率的變化取決於韓國母公司在分派股息的韓國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股權比例。倘韓國母公司持有其附屬公司全部權益，則韓國母公司收取的全部股息金額將從韓國母公司的應課稅收益中扣除。然而，倘韓國母公司擁有若干借貸，所收股息的扣減金額將根據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式扣除。

韓國稅法於2008年年底引進綜合稅項申報制度。根據於2010年1月1日或前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綜合稅項申報制度，韓國一家控股公司獲准選舉按綜合基準與其韓國附屬公司申報其稅項。只有該等全資擁有的韓國附屬公司符合綜合稅項申報選舉。作為內部交易，該等韓國附屬公司向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於綜合稅項申報將不會被確認為收益。

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股息、專營權費、資本收益及其他收入須由韓國公司繳納預扣稅。預扣稅報告須於收入支付當月後每月第十天申報。向外國公司支付的利息（根據韓國稅法獲豁免的利息除外）及股息須繳納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或減免則除外。除非獲適用徵稅條約豁免，在韓國無常設機構的外國公司投資者透過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獲得收益，買方須繳納出售所得款項11%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或繳納資本收益22%的預扣稅（包括地方所得稅），以較低者為準。

為避免不利的稅務影響，本地或外國聯屬人士之間的任何交易須按公平市值或韓國稅法規定的公平價格進行。

增值稅

供應貨品、服務及進口貨品均須按韓國增值稅法規定的稅率徵收10%的增值稅，且增值稅須於每個季度末25天內按季申報。於業務過程中單獨涉及供應貨品或服務的業務須從買方收取銷項增值稅，並匯款予有關稅局。向有關稅局支付的增值稅金額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超出銷項增值稅的進項增值稅可以退還。進口貨品徵收的增值稅由海關當局收取。若干如基本生活必需品、土地、書籍以及服務（如教育、金融保險及社會福利）的貨品豁免繳納增值稅。出口貨品、在韓國以外地區提供的服務、船舶及飛行國際運輸服務，以及韓國稅法規定就外匯收入提供的若干貨品或服務毋須繳納增值稅。

稅項優惠及豁免

若干財政用途的稅項優惠及限制法例中規定有特別稅項措施，包括非應課稅收益、稅項抵免、收益扣減、稅項豁免及上市公司、小型企業、國防工業及海外業務的退稅。例如，韓國公司向外國公司發行以外幣計值的債券所支付的利息根據若干其他條件豁免繳納韓國預扣稅。

徵稅條約

韓國與全球超過80個國家(包括美國、英國、中國、日本、馬耳他共和國等)訂立徵稅條約，以避免雙重稅項及防止財政逃稅。該等徵稅條約給外國公司或個人就韓國公司所得稅及個人所得稅及附加稅(視乎條約)提供若干減免，包括就利息及股息的預扣稅減免(通常介乎約5%至15%)及轉讓韓國公司已發行股份產生的資本收益豁免繳納稅項。韓國與百慕達或韓國與香港之間目前並無訂立徵稅條約(儘管韓國策略及金融部最近宣布，韓國與香港已草簽徵稅條約條款一須待雙方立法機關正式簽署及批准後，方可作實)。

根據韓國徵稅條約享有利益的外國投資者通常具有以下特徵(其中包括)：(i)於韓國並無任何常設機構及(ii)為已付收益的實益擁有人。倘該外國投資者被視為於韓國擁有常設機構，以上所述公司所得稅將適用於該韓國常設機構應佔的收益。大部分徵稅條約中，並無明確定義實益擁有權，及自2004年起，韓國稅務部門在稅務審計方面積極進取，基於實質重於形式原則的應用注重於否定實益擁有權以防止濫用徵稅條約。尤其是，韓國稅務部門發現，直接外國實體持有韓國資產(包括韓國公司發行的證券)並無經濟實質，惟該外國實體幾乎沒有或根本沒有實質的業務運營或業務目的(實際上，大部分為特別目的投資工具)。由此帶來的後果是否定外國實體為資產的實益擁有人並於優惠較少的稅務管轄區或於與韓國並無簽訂徵稅條約的管轄區物色替代實際實益擁有人，在該情況下，稅項根據韓國國內稅法估算。該結果根據案例具體事實由法院(包括韓國最高法院)已予確認。